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履行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 28 日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许立新、汪大联、黄勋云和公司董事周少俊、刘力争组成，其中许立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2 月 12 日，黄勋云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赵旭强先生接任黄勋云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许立新、汪大联、赵旭强和公司董事周少俊、刘力争组成，其中许立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分别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独立性、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2019 年报报告、2020 年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变更会计政策、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与审计机构沟通、审阅财务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 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 年, 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 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许立新、汪大联、赵旭强、周少俊、刘力争

2021 年 3 月 19 日